

#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 (刪除)
-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，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。
-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，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，監票人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。
- 第九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，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，應填寫身份證字號(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)，然後投入票匭內，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。
-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- (一) 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。
  - (二)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  - (四) 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，其戶名、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。
  - (五) 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、戶號外，另夾寫其他文字、符號者。

(六)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、戶號及所投權數中，任何一項已塗改者。

(七) 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者。

(八) 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(或護照號碼)以資區別者。

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民國 82 年 2 月 17 日訂定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7 日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